

辦理個案環評之參據。期嚴謹規範後續填海造島（陸）之推動個案，並將其對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六、填海造島（陸）可創造新生國土及海岸線，值得借鏡日本及新加坡等國成功經驗，查日本訂定「廣域臨海環境整備中心法」並設立法人（廣域臨海環境整備中心）推動大阪灣鳳凰計畫，新加坡推動實馬高島計畫，惟其並未特別立法或成立單位，而由其環境及水資源部轄下之國家環境局負責統籌規劃及後續監督營運管理。我國推動填海造島（陸）政策係於既有港口區域或濱海工業區，以安定、無害之廢棄資源物為填埋料，替代抽砂填海，並非如日本大阪灣計畫為大型新興開發計畫，尚無訂定專法之必要。如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第 17 條經大院審議通過，並據以研訂相關子法規範供遵循，即可據以推動實施並維護海洋生態與環境。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流浪犬貓及狂犬病預防問題，建議政府全額補助寵物植入晶片及絕育，以減輕飼主負擔，並常態性補助飼主為家犬、家貓打狂犬病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99）

羅委員就流浪犬貓及狂犬病預防問題，建議政府全額補助寵物植入晶片及絕育，以減輕飼主負擔，並常態性補助飼主為家犬、家貓打狂犬病疫苗，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流浪動物的產生主要來自飼主不負責任的棄養行為，本會為加強飼主責任的認知與建立，已將提升寵物登記強化飼主責任列為重點工作，自 100 年度起推動「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案」，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辦理公開場所稽查，加強勸導未辦理登記之飼主。查 101 年度全國辦理公共場所寵物登記稽查計 30,745 件（100 年度為 10,822 件），其中經依法勸導並完成寵物登記 8,567 件（100 年度為 4,899 件），102 年 1 至 10 月稽查計 32,791 件。在加強稽查的情況下，101 年度全國新增寵物登記數量 100,349 隻（100 年度為 100,091 隻），並持續辦理中。
- 二、有關寵物登記費用之減免，依「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情形應予減免者，已絕育寵物免收登記費，未絕育寵物登記費 100 元。爰此，多數地方政府為鼓勵飼主辦理寵物登記，均依前開規定給予飼主相關登記費用減免優惠。另為加強狂犬病防疫及寵物登記管理，本會號召各地方政府及全國獸醫師共同協助推動限期（102 年 9 至 10 月）強化寵物登記專案活動，提供免費晶片、免收登記費及植入晶片手續費等優惠，鼓勵飼主為犬隻完成寵物登記，該專案 2 個月期間完成 6 萬 6 千餘隻寵物登記。此外，102 年截至 10 月止新增寵物登記數達 15 萬餘隻，累計寵物登記數量達 123 萬餘隻。
- 三、為避免因動物繁殖而增加飼主之負擔，進而減少動物被棄養之機會，本會及各地方政府歷年均依預算情況編列補助經費推廣犬隻絕育工作，並依據獸醫師資源分布，於偏遠地區辦理犬、

貓絕育巡迴服務，都會區則運用充分之獸醫院資源，推廣轄內民眾至附近動物醫院為所養犬隻辦理絕育。多年來積極增加推廣數量，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全國推廣辦理平均每年達 5 萬餘隻，未來仍將廣續推動是項工作。

- 四、有關常態性補助家犬、家貓打狂犬病疫苗部分，鑒於目前疫情仍侷限於山區野生鼬獾，現階段狂犬病防疫是以全面推動犬、貓疫苗注射及全民防疫衛教為要措施，本會業請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於高風險地區（山地原住民鄉及案例發生鄉鎮）加強設站免費為民眾飼養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以建立防護帶，目前注射率已達 90%以上。其次於 9 縣市未發生狂犬病案例之鼬獾出沒鄉鎮犬貓加強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擴大防護帶，目前注射率已達 78%。按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犬隻疫苗施打率達 70%以上，將可有效防止狂犬病病毒對人的威脅，後續仍將補助高風險地區家犬、家貓公費疫苗，其他地區則請飼主自費帶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疫苗。103 年 1 月起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對未依規定辦理之飼主進行取締及裁罰。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5）

針對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5 條規定，規範略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排除下列地區：
- （一）軍事國防地區。
 - （二）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單位或其他重要單位
- 二、基於敦親睦鄰政策，陸軍官校、步兵學校及中正預校等 3 校，於假日時均對本國國民實施營區開放，著眼於推動軍民一家觀念，建立軍民良好互動關係，俾為「全民國防」奠定良好基礎。
- 三、本部軍事院校均屬軍事國防地區之範疇，故相關管制作為，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味全公司食用油退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03）

林委員就味全公司食用油退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針對民眾因購買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味全公司）之瑕疵食用油而造成之權益損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02）年 11 月 5 日會同臺北市政府消保官邀請味全公司至臺北市政府研商退換貨條件及補償事宜，並獲共識。味全公司之退換貨條件如下：